**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

**2021年单位本级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2021年单位本级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区乡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保发[2001]17号），共青团满城区委机关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1. 行使共青团满城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年的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参与制定本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对青少年组织和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本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区政府教育单位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利用青少年宫、团校等阵地，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以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社区为载体，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组织、带领广大农村青年在农业生产中增效增收、成长成才。

（八）实施希望工程，筹集资金，救助贫困学生，改善办学条件。

（九）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十）参与制定有关本区青年统战工作的办法，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共青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年初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47.7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预算为40.14万元

 正常公用经费预算为7.61万元

2、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安排预算总额47.75万元。

基本支出 47.75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0.1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6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7.75万元，较上年减少13.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37万元，主要减少人员1名，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减少。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运行经费安排7.61万元，其中办公费0.28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20万元,邮电费1.98万元,取暖费0.22万元,差旅费0.06万元,福利费0.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2.5 | 2 | -0.5 | 经费标准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16 | 0.15 | -0.01 | 经费标准变化 |
| 合计 | 2.66 | 2.15 | -0.51 | 经费标准变化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团区委在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优化青少年成长成才环境，各项职能得到充分发挥，自身建设得到有效提升。现将单位年度规划目标情况汇报如下：

教育青年，坚定跟党走的信念

1、大力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国情教育和实践活动，增强成才报国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通过十九大宣讲、理论培训、社会实践等途径，不断提高团员青年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

2、大力加强青年法治教育，通过法律大讲堂、法治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等形式，教育青年进而引导全社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3、提高教育引导的针对性，通过开展“红领巾心向党”、“我的中国梦”等系列教育活动，培养广大青少年对党和祖国的朴素感情，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习惯。

4、探索教育青年的有效途径，通过大力选树青年建功成才典型的方式，激发各行各业青年创先争优的意识。

引领青年，在建设新满城中建功立业

1、全面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区域化建组织、区域化配干部、区域化搞活动、区域化建阵地，力促团的基层组织活跃。

2、充分利用微信、QQ群等新媒体，加强与青年的联系沟通，发挥团组织的引领、导向作用。

3、大力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在政策法规宣传、扶贫济困、城区容貌综合整治、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发挥能动作用。

服务青年，切实关注青年真实需求

1、继续加强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协调劳动、农业、银行等职能单位，开展资金帮扶、技能培训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青年就业创业的能力。谋划成立“满城青年企业家协会”，为青年企业家、有创业意向的青年提供政策咨询、学习提高、交流沟通的平台。

2、大力深化青少年维权工作，切实发挥青少年维权岗的作用，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加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力度，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3、积极推进“希望工程”，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志愿帮扶农民工子女”、“扶贫助困”、“手拉手、心连心”困难青少年群体帮扶等活动，努力帮助弱势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

联系青年，巩固党的青年群众基础

1、积极探索联合建团、区域建团、社区建团、依托建团、流动建团等团建模式，努力扩大基层团组织的覆盖面。

2、大力加强团的队伍建设，严格团员的发展标准、发展程序，提高发展质量，优化团员队伍结构。完善团干部培养、选拔和任用制度，推动团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3、切实改进团的作风，组织团干部到基层去，到青年中去，加强对青年的了解，增进与青年的感情，密切与青年的联系。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单位职责分类

行使共青团满城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区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性青年的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参与制定本区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对青少年组织和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三）参与本区有关青少年事务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区委、区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助区政府教育单位做好大、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利用青少年宫、团校等阵地，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以争创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社区为载体，开展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组织、带领广大农村青年在农业生产中增效增收、成长成才。

（八）实施希望工程，筹集资金，救助贫困学生，改善办学条件。

（九）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十）参与制定有关本区青年统战工作的办法，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十一）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为了更好的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全面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丰富团组织服务内容，进一步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团区委计划每个季度完成两个乡镇青年中心的挂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团区委分别对各乡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青年中心挂牌成立，各项职能能够有效运行。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夯实组织基础，加强队伍建设

少先队组织建设不断强化，共组织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培训2场次，培训少先队辅导员60人次，进一步强化了少先队工作力量；开展少先队辅导员沙龙4场，促进了基层少先队辅导员的经验交流，为我区少先队工作的健康发展增添了强大动力。

开展团干部培训活动，推进团干部联系青年“1+100”工作制度，密切团干部与普通青年之间的联系，通过微信、QQ等网络新媒体，号召每名专职团干部联系100名普通青年、兼职团干部联系20名普通青年，在建立直接联系的同时，与之保持长期沟通，为共青团组织主动掌握青年动态、了解青年需求打好基础。

稳步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出台了《共青团保定市满城区委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并逐步贯彻落实。制定并出台了《满城区青年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为更好地推动满城区青年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全面从严治团，激发基层活力

全面推行从严治团。进一步规范团员发展工作，结合团中央推行的“智慧团建”系统严格控制团青比，共青团的先进性得到进一步突出。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开展“学习团的十八大精神”“入团宣誓仪式”等活动，使广大团员青年、少年了解了团的有关知识，明确了团的性质、任务和奋斗目标，熟知了团员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了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

（三）完善实体阵地，拓展网络阵地

进一步巩固团的实体阵地建设，目前我区11个乡镇已全部挂牌成立“青年之家”。目前“青年之家”标准化建设正在有序推进。网络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利用团区委微信公众账号、微信群、微博、QQ群等网络信息平台，定时向青年群体发布党和国家相关政策、端正舆论导向、倡导文明行为、公开团区委活动相关信息，同时接收全区青年的意见建议，提高了共青团工作的覆盖面、影响力。

（四）统筹体制内外，构建崭新网络

在现有体制内青年组织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团区委充分利用自身的组织优势和人才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凝聚、引导各类青年社会组织。联合青年企业家、商铺店主，开展了敬老爱老、帮贫扶困、政策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通过组织青年自组织开展座谈交流、参与社会公益、帮扶救助困难群体等活动，团组织进一步得到认可，在青年自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提高。

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廉政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严肃机关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专题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意识。深入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高标准完成了中央八项规定达标、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不在状态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机关党员干部作风进一步提升。

二、单位**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本级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团务培训 |  | 以五四青年等节日为契机，表彰共青团系统的先进个人及典型，进行基础团务知识培训 | 夯实基层团建基础。 | 参与人次 | ≥1000 | ≥800 | ≥500 | ＜100 |
| 志愿服务 |  | 以三月志愿服务月为契机招募志愿者，以全年重要时间节点为抓手，号召青年投身于志愿服务城区建设活动中。 | 为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突出青年群体的服务力，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社会，传播正能量 | 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推进青年中心建设 |  | 丰富团组织服务内容，进一步推动团的组织网络、工作力量、服务项目在青年身边有形化、日常化，团区委计划每个季度完成两个乡镇青年中心的挂牌。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团区委分别对各乡镇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青年中心挂牌成立，各项职能能够有效运行。 | 联系、服务、引导青年，全面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  |  |  |  |  |
| 扶贫帮困 |  | 全面铺开“青春守护点对点”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注贫困学子、关爱留守儿童。 | 重点关爱贫困学子及留守儿童 |  |  |  |  |  |
| 政务管理 |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 加强团委机关单位自身建设，提高机关单位服务能力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开展机关组织建设等保障类相关工作 |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含所属部门）2020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3.96万元（详见下表）。 2021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保定市满城区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9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1 | 3.9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